

# 武汉交通职业学院文件

武交院财〔2014〕54号

签发人：王进思

## 关于印发武汉交通职业学院 培训及考证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武汉交通职业学院培训及考证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武汉交通职业学院

## 培训及考证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为了进一步规范学校培训及考证等教学服务工作，加强财务管理，拓宽学校收入渠道，多方面筹集办学资金，增强学校财力和办学实力，充分调动各教学部门积极性，根据《高等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12〕488号）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教学部门在确保教学工作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利用现有师资、设备和场地等教育教学资源开展的各类培训及考证等有偿教学服务项目。

### 二、培训及考证工作的审批备案

（一）各教学部门以学校名义，使用学校的师资、设施设备和场地等办学资源，开办各类培训、考证以及其他教学服务项目，实行审批备案制度。

（二）首次开办的项目必须事先书面申报，经相关部门审批，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实施。其中，技能鉴定类的教学服务项目，审批部门为实践教学中心；船员培训类的教学服务项目，审批部门为船员培训中心；社会培训类的教学服务项目，审批部门为培训管理处；其他类别的教学服务项目，审批部门为教务处。

（三）继续承办的项目实行备案制度。

(四) 申报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办班依据、师资力量、招生范围、培训地点、收费标准、费用预算以及办证途径等。申报资料一式两份，分别报对应的审批部门和财务处。

### 三、培训及考证工作的经费管理

(一) 培训及考证项目的收入和支出由财务处统一核算和管理。

(二) 各教学部门培训及考证项目实行委托收费专管员制度，由学校财务处授权的非财会人员负责收费工作。

(三) 所有培训及考证项目必须有收费依据，必须严格执行湖北省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收费，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社会培训类的教学服务项目应严格按照培训协议中规定的标准进行收费。

(四) 培训及考证工作中发生的成本费用，严禁在各教学部门年度包干经费中开支。

(五) 培训及考证收入的分配应兼顾好学校、部门及个人三者之间的利益关系，由财务处按以下办法执行：

1. 教学部门举办的各类技能鉴定考证班，在扣除必须上缴的鉴定费后，20%上交学校，80%由部门按规定使用。

2. 教学部门使用学校资源取得的报名费、组织考试费等收入，在扣除必须上缴的报名费及考务费后，15%上交学校，85%由部门按规定使用。

3. 教学部门举办的适任证书、专业合格证等船员培训类考证班，在扣除必须上缴的规费及考试费后，30%上交学校，70%由部门按规定使用。

4. 教学部门举办的各类社会培训项目及其他培训项目，其收入的 20%上交学校，80%由部门按规定使用。

(六)由各教学部门使用的经费，30%作为事业发展资金，弥补教学经费不足；另外 70%，可用于课酬、班主任津贴、加班补助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开支。

(七)各教学部门当年结余的经费可结转至下一年度使用。

#### **四、工作要求**

(一)各教学部门开展培训及考证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财经纪律，必须严格执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必须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

(二)各教学部门必须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不得坐收坐支，所收费用必须及时、全额上交财务处。

(三)各教学部门不得挪用、截留、隐瞒所得收入，严禁私设“小金库”。违反规定者，学校将没收其全部收入，并追究部门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经济责任。

(四)各教学部门使用经费，必须实行财务公开。各二级学院具体使用方案，需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商定。

(五)各教学部门使用经费，必须严格执行学校资金审批及费用报销制度。

#### **五、其他**

(一)继续教育学院、中专部及船员培训中心所开展的各类培训，均按其运行管理办法执行。

(二)尚未列入本办法内的其他教学服务项目，其分配比例由财务处与教学部门参照本办法提出意见，报分管财务工作的校领导审批后执行。

(三)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试行。原《武汉交通职业学院教学服务收入管理及分配暂行规定》（武交院财〔2005〕78号）同时废止。

---

武汉交通职业学院

2014年5月14日印发

共印55份